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本次对外投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相关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共同发展互联网视频内容服务，共同推进影游联动业务，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度互娱”）。投资完成后新文化将持有小度互娱17%-22%的股权。

2016年4月，百度旗下百度视频业务分拆独立，成立了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互联网PGC（专业生产内容）分发第一平台。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震华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概况：百度于2000年1月创立于北京中关村，并于2005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主要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搜索产品及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概况：独立运营后，小度互娱将直接拥有百度视频的海量用户规模及所有核心技术，专注于PGC内容分发平台建设和PGC内容投资基金运营，同时继续向网民提供全网视频搜索服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后续公司将与小度互娱、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订后另行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成功布局互联网视频服务平台，集团“内容+渠道”布局更进一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文化内容制作和发行企业，具备较强的电视剧、电影、真人秀综艺节目的制作能力，以及包括电视和互联网在内的多渠道发行能力。小度互娱拥有中国最大的视频搜索平台和PGC内容观看平台，具备强大的视频搜索、个性化推荐、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和内容分发能力。此次投资推动集团业务从内容制作向互联网渠道成功布局，将极大增强集团多元文化内容的互联网分发能力和整体影响力。此前集团投资的创纪网络通过多屏互动推动电视流量的移动互联网化，此次投资小度互娱将进一步强化集团互联网渠道资源布局。

（2）促进内容制作和盈利模式创新变革。小度互娱通过面向全互联网用户提供视频搜索服务，积累了海量用户对视频内容的搜索和观看行为数据；双方结合将推动传统内容制作模式的变革，借助大数据支撑，内容制作将更加契合受众

所需。影视内容的传统变现模式为版权售卖，内容制作企业无法获得高品质内容吸引高流量所带来的弹性收益；双方将共同尝试打造创新的内容变现模式，共享互联网流量爆发带来的弹性收益和长尾特征带来的持续变现潜力。

（3）促进影游联动业务发展。影游联动是公司近年的业务重点，小度互娱作为中国最大的视频搜索平台和PGC内容分发平台，也天然成为影游联动业务的最佳平台。新文化将进一步加强大IP的多元内容、尤其是影视+游戏内容的体系化开发和运营，促进影游联动业务快速发展。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双方合作不畅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满足了集团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性，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